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郑重声明如下：

一、声明内容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软件系统及通信服务，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络通信类标准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YD/T 1729-2008）

《公众 IP 网络安全要求》（YD/T 1887-2009）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5G 移动通信网安全技术要求》（YD/T 3760-2020）

（二）信息安全类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三）终端设备类标准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22）

《移动终端安全技术要求》（YD/T 2409-2012）

《移动通信手持机技术要求》（YD/T 1538-2014）

（四）云计算服务类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GB/T 32399-2015）

《政务云 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GB/T 37734.1-2019）

（五）政法行业专项标准

《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

《法院专网技术规范》

《政法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二、产品合规承诺

终端设备合规：本次采购的终端设备均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取得入网许可证。

网络服务合规：我方提供的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建设与运营完全符合国家电信监管要求。

云服务合规：我方提供的天翼云电脑服务，已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符合政务云服务相关标准要求，具备等保三级及以上安全防护能力。

加密通信合规：所采用的加密算法和安全技术，均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使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确保通信安全。

软件正版化：所有预装及提供的软件系统均为正版授权，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质量保证承诺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如因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导致的任何问题和损失，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各项检测和评估工作。

如国家相关标准在服务期内进行更新或修订，我方将及时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和升级，确保持续合规。



本声明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4日